

2021年1-8月南京海事法院审判质效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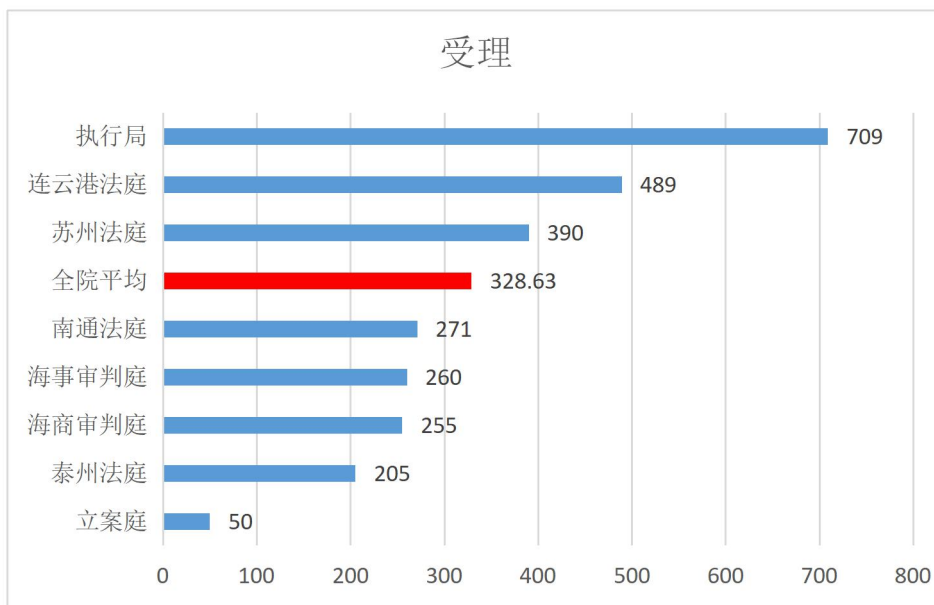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2021年1-8月份全院审判质效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案件办理基本情况

1. 受理案件

1-8月，全院共受理¹案件2629件，同比（与2020年1-8月相比，下同）增长81.56%，部门平均受理案件326.63件。其中，执行局²709件、连云港法庭489件、苏州法庭390件、南通法庭271件、海事审判庭260件、海商审判庭255件、泰州法庭205件、立案庭³50件。（见图表1）

图表1：全院各业务部门受理案件情况



2. 新收案件

¹受理：统计区间内本期新收+旧存的案件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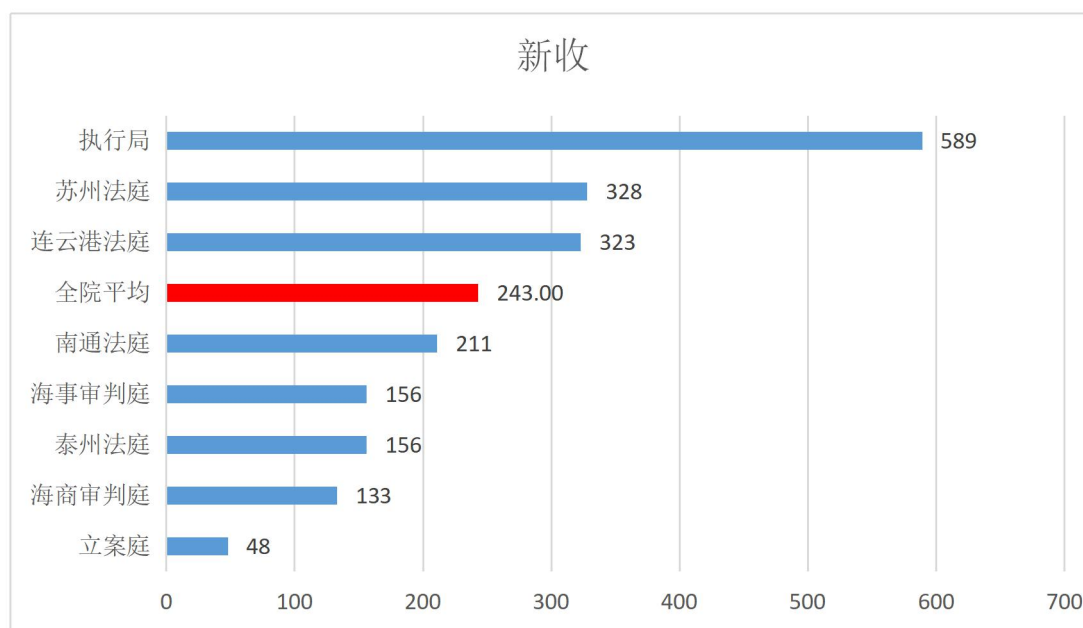
²执行局案件：指全院执行案件，包括其他业务部门受理的个别执行案件。

³立案庭案件：指立案庭承办案件数量，不包括立案数量。

1-8月，全院新收⁴案件1944件，同比增长44.32%，部门平均新收案件243件。其中，执行局589件、苏州法庭328件、连云港法庭323件、南通法庭211件、海事审判庭156件、泰州法庭156件、海商审判庭133件、立案庭48件。（见图表2）

⁴新收：统计区间内立案的案件数。

图表 2：全院各业务部门新收案件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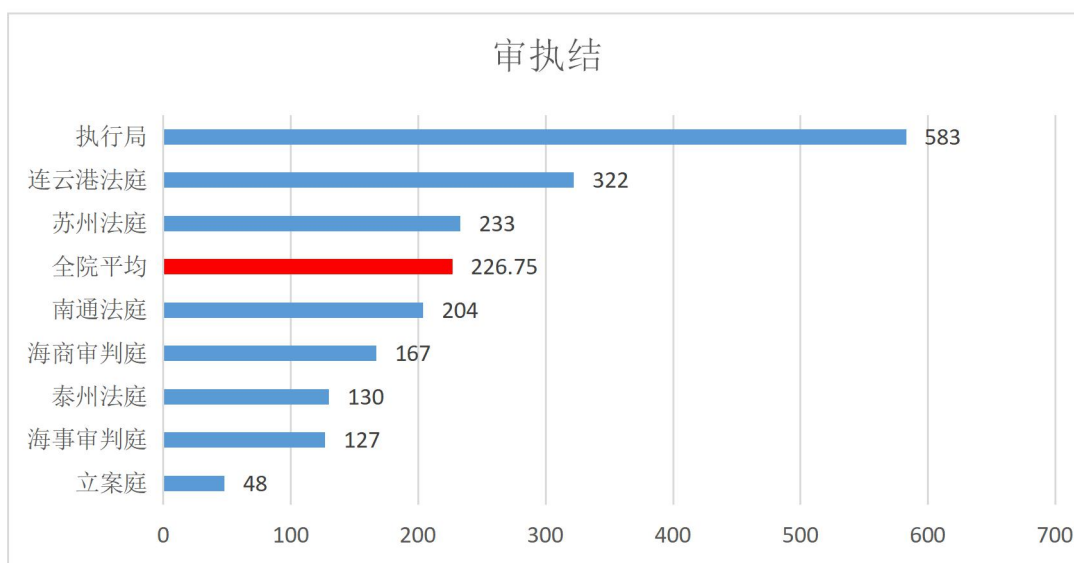


3.审执结案件

1-8月，全院审执结⁵案件1814件，同比增长140.26%，部门平均审执结案件226.75件。其中，执行局583件、连云港法庭322件、苏州法庭233件、南通法庭204件、海商审判庭167件、泰州法庭130件、海事审判庭127件、立案庭48件。（见图表3）

⁵审执结：统计区间内结案的案件数。

图表 3：全院各业务部门审执结案件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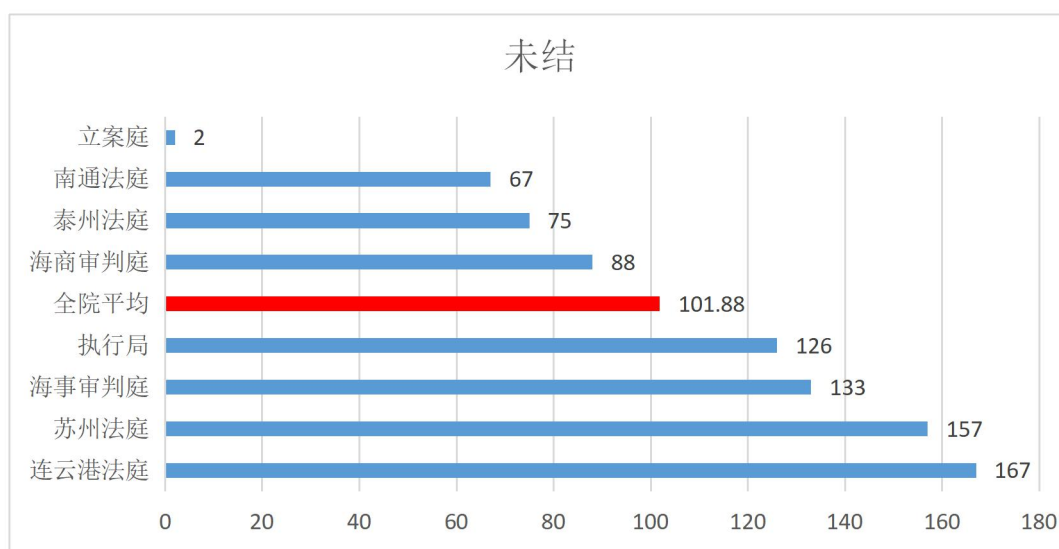


4.未结案件

1-8月，全院未结⁶案件 815 件，较 1-6 月减少 160 件，同比增长 17.60%，部门平均未结案件 101.88 件。其中，立案庭 2 件、南通法庭 67 件、泰州法庭 75 件、海商审判庭 88 件、执行局 126 件、海事审判庭 133 件、苏州法庭 157 件、连云港法庭 167 件。（见图表 4）

⁶未结：统计结束日期前立案但未结案案件数（统计结束日期当前结案仍算未结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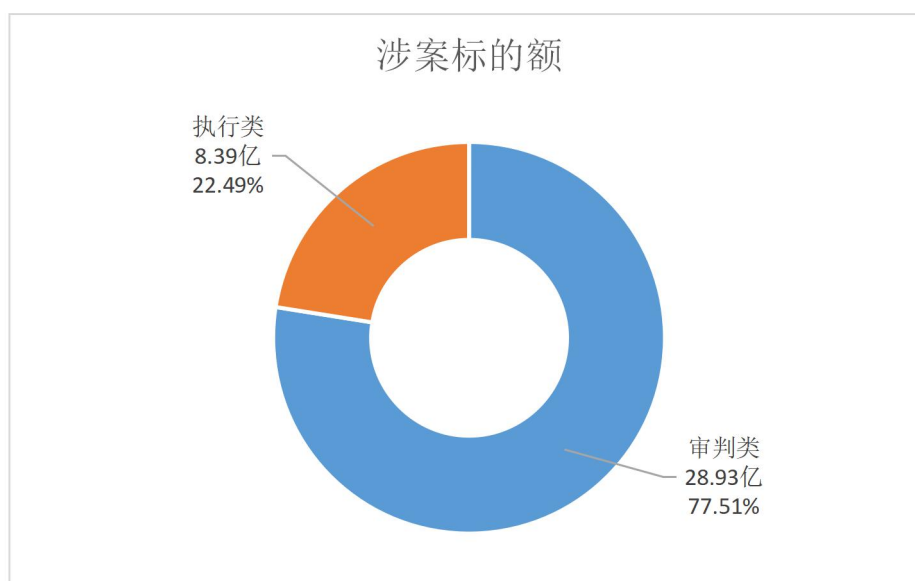
图表 4：全院各业务部门未结案件情况



5. 案件标的额

1-8 月，涉案标的额总计人民币 37.33 亿元，同比减少 32.44%。其中，审判类涉案标的额 28.93 亿元，同比减少 22.90%，执行类标的额 8.39 亿元，同比下降 32.44%。（见图表 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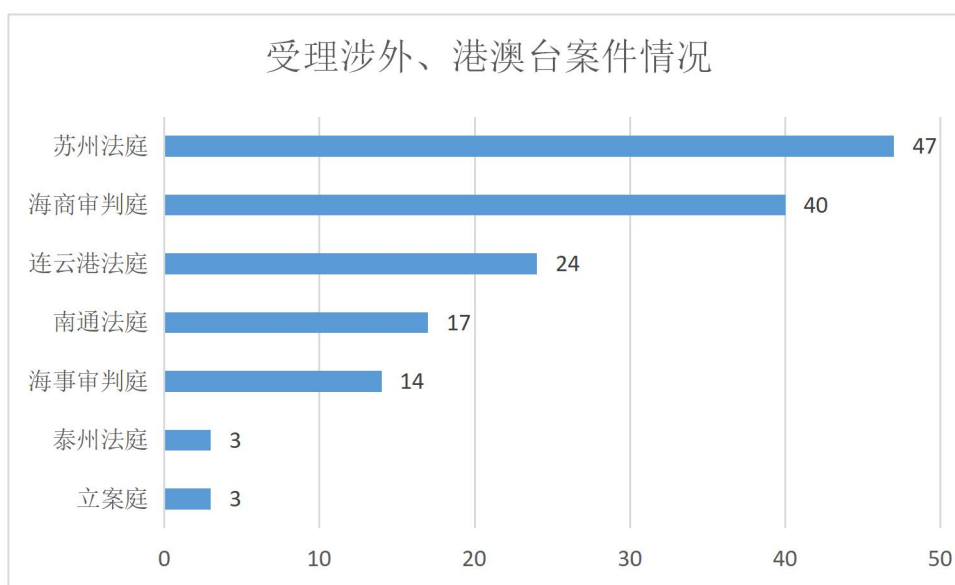
图表 5：涉案标的额



6. 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

1-8月，全院受理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148件，审结53件，未结95件，结案率为35.81%。涉及36个国家或地区，案件数量前三的是中国香港38件、马绍尔群岛16件、韩国15件。从部门收案情况看，苏州法庭47件、海商审判庭40件、连云港法庭24件、南通法庭17件、海事审判庭14件、泰州法庭3件、立案庭3件。（见图表6、附3）

图表6：受理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情况



其中，受理涉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案件61件，占涉外、港澳台案件的41.22%，审结22件，结案率36.07%。涉及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19个，案件数量前三的国家是韩国15件、新加坡12件、巴拿马9件。

1-8月，全院审结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53件。从部门结案情况看，苏州法庭18件、海商审判庭16件、连云港法庭6件、南通法庭5件、海事审判庭4件、立案庭2件、泰州法庭1件。（见

图表 7)

图表 7：审结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情况

